

003885

陳陽縣志



溧阳县卫生志

(1912——1985)



溧阳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五月

溧阳县卫生志

卫生局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杨国荣

副组长：承瑞洪、张 志

组 员：金仁甫、彭锁金、阮教林、许砬庠

编纂小组：

组 长：承瑞洪

副组长：金仁甫

组 员：朱洪富、朱柏松、戴升华、徐文彬

主 编：金仁甫

审稿：承瑞洪、房火庚、许砬庠、马锁森、朱洪富

题 词：江苏省卫生厅厅长 刘洪祺

摄 影：朱柏松

校 对：许砬庠、管田坤、程志云、张 奎、张 清

目 录

前言	1
序	3
凡例	5
概述	6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0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10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	14
1. 诊所	14
2. 医院	16
3. 县卫生防疫站	23
4. 县皮肤病防治站	24
5. 县妇幼保健所	24
6. 县药品检验所	24
7. 县卫生进修学校	25
第二章 卫生行政	27
第一节 医政管理	27
第二节 药政管理	3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3
第三章 医疗卫生建设	39
第一节 基本建设	39
第二节 技术装备	44
第三节 卫生队伍	47
第四节 医疗技术	63
第四章 医疗工作	67
第一节 科室设置	67
第二节 医疗业务	72
第三节 护理工作	72
第四节 巡回医疗	85
第五章 医学教育与医学科研	88
第一节 医学教育	88
第二节 医学科学研究	90
第六章 地震救护与防疫	92
第一节 震前准备	92
第二节 震伤救护	92
第三节 震后防疫措施	94

第四节	在抗震救灾中的好人好事	95
第七章	爱国卫生运动	96
第一节	建国后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	96
第二节	垃圾、污水、粪便管理	98
第三节	饮水管理	99
第八章	卫生防疫	103
第一节	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105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111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121
第四节	其他传染病防治	129
第五节	多发病防治	133
第六节	工矿卫生	140
第七节	学校卫生	142
第八节	饮食、食品行业卫生	143
第九章	血吸虫病防治	147
第一节	流行状况	147
第二节	防治过程	148
第三节	防治措施	156
第四节	考核与监察	170
第五节	血防联防	173
第六节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的基本经验	175
第十章	妇幼保健	178
第一节	普及新法接生	178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180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81
第四节	妇女劳动卫生保护	183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83
第十一章	中医和中西医结合	186
第一节	中医	186
第二节	中西医结合	194
第三节	中医验方、秘方	194
第十二章	合作医疗	196
第一节	简史	196
第二节	乡村医生队伍和素质	197
第三节	村卫生室的房屋与设备	199
第四节	章程和管理	199
第十三章	公费医疗	202
第十四章	卫生经费	207
第十五章	医林人物	214
第十六章	重大事故	219

第一节 中毒事故	219
第二节 医疗事故	220
第十七章 党、团、工会组织	221
第一节 党组织	221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26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27
第十八章 医学团体	229
第一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229
第二节 医学会	230
第十九章 大事记	231

前 言

人民在与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县医药卫生工作者在长期的医疗预防工作实践中，为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药卫生保健事业更有了蓬勃发展，全县建立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卫生预防网点已经形成，祖国的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与进展，环境卫生也不断改观，人民的健康水平普遍提高，医疗保健、计划生育等事业的可喜成就在逐年推广与巩固。

溧阳虽有顺治、康熙、乾隆、嘉庆、光绪旧志五部在案，但无专叙医药卫生方面的志书。现在撰写的《溧阳县卫生志》意在补前人所未及。为此，编纂一部卫生志，对回顾我县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科学的总结经验教训，以求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实为必要。

盛世修志，是我国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本志编纂，重在记叙，避免议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者的统一，力求内容和形式上的完美，反映我县医疗卫生工作的特点，采取分门别类，由远而近，略古详今，纵横结合的方法进行叙述。其内容上溯晚清，下迄近世，不仅记载各阶段的机构设置、人才培养、设备更新、医药管理和医事活动等情况，还阐述了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以及群众性的卫生运动、保健、防治血吸虫病、预防接种、医药科研等方面的一系列成果。在编纂过程中，我们还对资料的选取，注意详近略远，详特略同，详主略次、详动略静，力求既能反映全县医疗卫生的面貌，而又不过多重复累赘。

编纂志事工作，我们还是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再加部分原始材料散失，有些原始材料的记述内容又不尽一致，使编写工作实有一定的困难，其编写时间也较短，人员既少又屡次更迭，这对收集资料与编写，难免挂一漏百，谬误之处，一定不少，热忱欢迎有关领导、社会医药界以及广大读者赐予批评指正。

全志分十九章，约二十余万字，有照片34张。

溧阳县卫生局

一九八九年十月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在全国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推动下，在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经“溧阳县卫生志”编写组同志的辛勤努力，历时三年余，几易其稿，“溧阳县卫生志”终于编纂完成，并付诸出版了，这是我县卫生史上的创举。“溧阳县卫生志”的问世，将使我县卫生事业从历史发展中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无疑对今后振兴繁荣我县卫生事业将起积极的先导作用。

溧阳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南邻天目山山系，北毗茅山山脉，东濒太湖流域，物产丰富，景色秀丽。历史上经济文化素较发达，既是文人荟萃之地，又是江南革命根据地之一。自晚清到民国以崇尚中医药为主，代有名医问世，著书立说，载于医世。建国以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医疗卫生界同仁三十五年的共同努力，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医疗预防网点基本形成，医疗技术队伍日趋壮大，房屋设备逐步完善，卫生面貌不断改观，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其可喜成就理应记于世册。然我县虽有弘治、康熙、乾隆、嘉庆、光绪旧志五部在案，但无专叙医药卫生方面的志书。现在撰写的“溧阳县卫生志”意补前人所未及，谨供后人以借鉴。

“溧阳县卫生志”在编纂过程中，努力遵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采用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如实地记述了上溯晚清，下迄当今各阶段的机构设置、人才培养、设备更新、医药管理、医疗技术等状况，而且还阐述了各项卫生工作方针的贯彻执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

及防病治病、预防保健事业的进展。其资料丰富，内容真实，是一部有一定参阅价值的专业志书。

全书共十九章，二十余万字。值此出版问世之际，向参与和支持这项工作的所有领导和同志致诚挚谢意。不足和错讹之处，恳请指正。谨此以序。

承 瑞 洪

1989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纲目按章、节、目的层次排列。

二、本志的历史纪年，民国及民国前用中国纪年法，后面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公元”二字省略，如“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历纪年。

三、政权称谓，除汪伪政权外，一律沿用当时的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等。

四、本志所述“解放前、后”的分界日期，以1949年4月24日溧阳县解放，人民政权建立之日为标志。“建国前、后”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

五、较长的地名或单位名，第一次在本志中出现时，写全称，再次出现时用标准简称，凡记述过去的旧名称时，在后面括号内注明今名。

六、文字中的数字、词汇和成语中的数字，表达性语言中数字及数字专门名称用汉字表示，如“腊月初八”、“第二季度”等。表格及统计性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七、度量衡单位，建国后的记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案(试行)，(1981年7月7日《人民日报》)的规定为依据，建国前的记述，按当时的计量单位照录，必要时加以注释，如(一石等于一百五十市斤)。

概 述

溧阳县位于长江下游,太湖以西,茅山之南,东邻宜兴,西接溧水和高淳,南部与安徽省的广德、郎溪相毗连,北部与句容、金坛分界。境内的西、南、北三面环山,延伸茅山、天目山两大山脉,全境以西南、西北为高、中部向东北较低。河流以中部、东部密集,雨量丰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

早在七、八千年前,溧阳还处于东海之滨,夏代时全国分设为九州,溧阳隶属古扬州。春秋时属吴国,此时即有“溧阳”之名。

秦统一全国后,溧阳始有“县”的建置,隶属鄣郡,晋永宁元年(304年)置平陵县,县治在平陵城(今南渡镇古城村),唐昭宗天复三年(903年),县位始迁至今溧城镇,至今已有一千零八十余年之久。宋太祖开宝八年(975年),改江宁府为昇州府;溧阳属昇州府。元朝至元十四年(1277年),改溧阳县为“溧州”。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二年(1369年),天下初定,降溧阳州为溧阳县,仍属应天府(南京)。清世宗雍正八年(1730年),溧阳改属镇江府。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溧阳属江苏都督府,府位苏州。1949年常州专区成立后至1952年期间,溧阳属常州专区管辖,1953年至1958年,溧阳县改属镇江专区管辖,1959年至1960年,溧阳县复归常州专区管辖,1960年至1983年2月溧阳县再属镇江专区(后改地区)管辖,1983年3月起,江苏省实行市管县,溧阳又属常州市建制。

溧阳县行政区域的划分:1927年改行政区为2个市行政局,5个乡行政局。1949年全县划为10个区,81个乡,2个镇,18个集镇。1956年合并为8个区,41个乡,3个县属镇,17个集镇。1958年,全县成立20个人民

公社，3个县属集镇，17个集镇。1983年起，人民公社改为乡，全县分为7个行政区，33个乡，7个镇。1985年有561个村民委员会，5268个村民小组，193978户，人口总数为72001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93人。

溧阳是江南文人荟萃之地，又是苏浙皖三省交界处，卫生界担负着全县及毗邻地区的一百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任务。

自晚清到民国以崇尚中医为主，代有名医问世。在民国元年，溧阳就建立了第一所公立医院，于民国二十三年成立了溧阳红十字会，开展暑期义务诊疗，全县先后设有私人诊所约200个，私人医院3所。于1941年成立溧阳县卫生院，为县卫生行政机构，另外还有义务诊所、戒烟所、种痘局、育婴堂、西医师公会等组织机构，开展民众卫生宣传和学术方面等的医事活动。

民国期间的医疗卫生事业比较落后，经费短缺，卫生设施甚差，除有一所公立医院外，都是私人诊所和医院，他们大都集中在城镇执业，偏僻山区一直缺医少药，至于医疗设备，十分简陋，医疗水平大多不高，药物也很缺乏，收费昂贵，加上兵燹以及自然灾害，以致广大人民贫病交加，苦不堪言，一些传染病难以控制，迷信活动到处盛行，患病率、死亡率均甚高。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订了“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指导着县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工作的开展。

1949年4月溧阳解放时，接收了县公立医院，改建为“溧阳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0年起，政府动员社会私人开业医生组织起来，在溧城镇、戴埠镇首先成立了中医联合诊所和中西医结合诊所。1951年秋，全县建立了19个中西医结合诊所以及县妇幼保健所，16个接生站和溧城镇联合妇幼保健站。

1950年县卫生科成立，随后又成立了一所工人诊疗所。

1956年全县各小联合诊所以区乡行政区域实行了大联合诊所8个；分诊所24个；医疗站12个。

1958年大联合诊所转为民办医院，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各民办医院又改为“公社医院”。全县有7个区中心医院，27个公社医院，9个直属医疗站，1个麻风村。

至1985年底，全县已建立的各级医疗机构有如下单位：溧阳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皮肤病防治站、妇幼保健所、药品检验所、卫生进修学校以及6个中心卫生院，33个乡卫生院，566个农村卫生室，67个工厂、学校、场圃医务室、制药厂，医药公司及其下属7个中心药店和28个门市部。

三级医疗卫生单位建房面积共达74382平方米。医工人员由解放初期的289人发展到1985年的1928名（其中卫技人员由278人发展到1549人），床位从1949年的30张发展到1985年的1585张。医药卫生团体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医学会、中医学会。同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也在城乡普遍建立并深入持久地开展普及卫生知识教育，加强清管队伍建设，修建公共厕所9798只，兴建沼气池6765个，开挖大小水井12300多口，并在溧城镇、戴埠、南渡、上沛、社渚以及前马乡的水西村、瓦屋山林场都建起了自来水厂。机关、学校的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保健制度。从1953——1985年国家拨给我县公费医疗经费达535.3万元，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了劳保医疗制度，在农村普遍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实行免费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共接种各种疫苗计578万余人次，（其中尚缺12年的统计数无从查考），并做到及时处理疫点，定期采样检测，建立传染病报告网。我县霍乱、天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已经绝迹；脊髓灰质炎、白喉已连续四、五年

无发现；钉螺面积下降了99.96%。妇幼卫生方面建立了婴幼儿和孕产妇的两个系统管理，全面推广新法接生、开展儿童保健、妇女病查治等工作。全县人口死亡率从1949年的25.4%下降到1985年的5.875%。居民期望寿命水平从1949年的36岁上升到1985年的73.39岁。

解放后，全县的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运动时期中，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大搞清理阶级队伍，把一些医药专家、知识分子作为“臭老九”来批判斗争，大批下放医务人员，撤销县属卫生机构合并为人民卫生院革委会，搞乱了专业分工，实行医务一条龙等错误做法，严重地破坏了医疗卫生工作秩序，影响了医护人员的责任性和积极性，给卫生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了一定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的医疗卫生工作贯彻了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在政治上给以爱护关心，在技术上不断培训，在职称上进行了考核晋升。对于防治疾病、妇幼保健、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计划生育技术指导、老年医学、康复医学、保健医学等工作，都逐年得到提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全县人民的健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在不断地前进。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清末至民国三十年间，我县没有设立单独管理卫生的行政机构，卫生行政业务，由县政府直接管理。

1941年4月，建立了溧阳县卫生院，才有专门机构办理卫生行政、管理医药等事项。当时共有5人组成，罗正粤充任溧阳县卫生院院长，后由王兰荪、谢云担任。1946年10月县卫生院因经费有限与县公立医院合并。

1949年4月溧阳解放后，县政府接收了县公立医院，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溧阳县人民政府卫生院，负责全县的卫生行政、医疗业务、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

1950年成立了溧阳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负责卫技人事、业务、计财的领导工作。

1956年全县8个行政区设立8个区卫生所，管理所属区、乡卫生行政事务。（附表1）

根据溧阳县人民委员会阳办周字（1963年）163号《关于县级机构撤并和设置的通知》于1963年4月将县文教局和卫生科合并改建为溧阳县文教卫生局，并将卫生科所属八个区卫生所同时撤销。

1963年10月，根据溧阳县编制委员会1963年9月25日阳编字第013号通知，溧阳县文教卫生局分别成立县文教局和县卫生科。

1968年10月卫生科与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等县属卫生单位合并，成立了溧阳县人民卫生院革命委员会，负责卫生行政和业务工作。1970年10月恢复为溧阳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于1981年更名为溧阳县卫生局，设立了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有局长1人，副局长4人，正、副股长5人，工作人员计14名。办公地址在溧阳县溧城镇东门大街县人民政府院内。

1985年底，县卫生局下设人秘、医政、计财三个股；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督导员1人，正副股长6人，工作人员共有15名。

另外，县属有关卫生行政方面的组织机构还有，1951年4月11日成立溧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2年9月成立了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1961年10月30日成立溧阳县除五害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1963年9月7日成立溧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956年8个区卫生所情况

表 1

所 名	负 责 人	人 员 情 况
城东区卫生所	黄泳杰	2人(医士)
城南区卫生所	陈阿林	1人(初级)
南渡区卫生所	王洪喜	1人(初级)
上沛区卫生所	潘德保	2人(医士)
社渚区卫生所	周锁林	2人(医士)
戴埠区卫生所	林保岭	2人(中初)
竹簃区卫生所	马信庚	2人(中初)
别桥区卫生所	吴 锦	2人(中初)

※(资料来源:溧阳档案馆42—56—8长, 1956年卫生事业年报1957.1.15)